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S301 线 K441+000 至 K455+940 段
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总则	15
三、开标与成交	18
四、质疑和投诉	19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1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2
第四部分 磋商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2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6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四、开标一览表	46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	47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49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	50
八、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51
九、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52
十、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53
十一、未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书面声明	54
十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5
十三、商务偏离表	56
十四、技术偏离承诺	57
十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58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60
十八、节能产品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61
十九、技术文件	62
二十、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63
二十一、附件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S301 线 K441+000 至 K455+940 段养护工程
勘察设计公司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对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S301 线 K441+000 至 K455+940 段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XKCSJ003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S301 线 K441+000 至 K455+940 段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费率）：按预算批复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折扣率计取，最高限价为 97%。

采购需求：S301 线 K441+000 至 K455+940 段养护工程项目，外业测设位于高台县，桩号为 K441+000，终点桩号 K455+940，公路等级为三级，路面宽度 7.0 米，路面主要病害为龟网裂、坑槽、松散、沉陷，局部路段路面龟网裂、沉陷比较严重，路况较差，K455+840-K455+940 路段为砂砾路。现拟实施结构层重铺 5 公里，需进行施工图设计。本次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路面、桥涵构造物、交通安全设施等勘察设计（含工程预算）。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10 日历天（按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规定时限提交）。

施工现场服务周期：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甘肃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付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10%的价格评审优惠。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10%的价格评审优惠。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10%的价格评审优惠。

（以上价格评审优惠不重复）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4. 在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今），至少有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或养护工程的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5. 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4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或曾被评为D级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磋商。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1、报名时间: 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 每天上午08:30分至12:00分, 下午14:30分至18:00分。

2、报名地点: 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州区畅春润苑小区四号楼1单元102室)

3、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4、报名资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②银行开户许可证③资质证书④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⑤项目负责人职称证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 ⑦未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书面声明及证明材料; 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装订成册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资料不全不予报名。

5、磋商文件售价: 0元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文件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

2. 磋商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 新闻大厦十六楼。

六、发布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密封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否则，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在磋商时，请携带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证件的原件供评委会查验，不带原件导致废除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人营业执照可只带附有二维码标识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确保清晰可查）

3.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环城西路 397 号

联系方式：0936-8246015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州区畅春润苑小区四号楼 1 单元 102 室

联系方式：133093619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 涛 电 话：0936-8246015

王志欣 电 话：13309361967（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磋商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 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 系 人： 吴 涛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环城西路 397 号 联系方式：0936-8246015
2	采购代理公司	代理公司：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志欣 地 址：甘州区畅春润苑小区四号楼 1 单元 102 室 电 话：13309361967
3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S301 线 K441+000 至 K455+940 段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ZYZXKCSJ003
4	采购内容	S301 线 K441+000 至 K455+940 段养护工程项目，拟实施结构层重铺 5 公里。本次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路面、桥涵构造物、交通安全设施等勘察设计（含工程预算）。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1	最高限价（费率）	按预算批复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折扣率计取，最高限价为 97%。
7.2	报价方式	本勘察设计项目磋商报价为费率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7.4	合同分包、转包	不允许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相关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 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 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②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 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4 度的纳税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方可参
---	--------------------------	--

	加本项目的磋商。（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甘肃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付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10%的价格评审优惠。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10%的价格评审优惠。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10%的价格评审优惠。 （以上价格评审优惠不重复）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4. 在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今），至少有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或养护工程的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5. 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4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
--	--

		输厅评为D级的，或曾被评为D级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磋商。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0	服务期	1.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10 日历天（按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规定时限提交）。 2. 施工现场服务周期：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1	服务保证	符合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及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磋商语言	中文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剩余 2 名评审专家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邀请。
16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文档 1 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 1 份) 提交不退。 注：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完全一致。
17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新闻大厦十六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0	拟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予以公告。
22	成交通知书领取	在磋商完后 2 日内到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
24	供应商质疑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将由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2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注：根据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项目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及甘肃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付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对其磋商报价按 10%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审价。不符合文件规定的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2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28	招标代理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u>叁仟元整（¥：3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3. 专家评审费包括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29	其他	各供应商在磋商时，请携带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证件的原件供评委会查验，不带原件导致废除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营业执照副本可只带复印件）。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列的采购范围。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公司”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磋商代理机构是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6 “磋商截止时间”是指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2.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是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相关资料参加。

2.8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是指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9 “成交供应商”是指采购人在满足经竞争性磋商需求的供应商中，经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0 “磋商废止”是指整个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或磋商结果被废除。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磋商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成交单位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叁仟元整（¥：3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应当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可酌情决定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采购人。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磋商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不组织，如需踏勘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磋商材料，具体包括：

(1) 磋商响应性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信封：放磋商报价一览表及电子 U 盘一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一份）提交不退。

(3) 磋商响应函信封：放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

8.3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9. 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和标注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包装纸包装，且开口处用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以及“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9.2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磋商报价函”及“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印章。

9.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密封后标明磋商响应函信封，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章，封面格式见附件。

9.4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9.5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每一份文件的封面上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封面按《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9.6 采购人对因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胶装成册或有脱、落页等现象而造成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9.7 采购人对不可抗力造成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磋商有效期

10.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1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1.2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

11.3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磋商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内容。

1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响应，撤消响应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磋商响应截止后不允许撤回。

三、磋商与成交

13. 磋商过程及评审

13.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13.2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13.3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响应，对此造

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3.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4.1 接受响应后，直至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2 从磋商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被拒绝。

15.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开始：宣布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的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人代表、主持人、参会成员、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

（1）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准备：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所列的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2）密封性检查：由监督人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监督人当众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要求密封或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3）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4）初步评审：主持人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

性和符合性检查，其中资格性检查包括资格证明、保证金等，符合性检查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检查其资格要求、业绩要求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被淘汰。

（5）响应文件澄清：在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竞争性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每一个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需单独在现场对磋商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对宣读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宣读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和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现场工作人员在磋商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应做好记录，包括主持人、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签字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内容应详细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7）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结束：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

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查询。

四、质疑和投诉

16.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经济信息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3309361967

地 址：甘州区畅春润苑小区四号楼1单元102室

邮 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7. 合同的授予

1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7.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数量的权力。

18. 合同的签署

18.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8.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19. 履行合同

1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S301 线 K441+000 至 K455+940 段养护工程项目，外业测设位于高台县，桩号为 K441+000，终点桩号 K455+940，公路等级为三级，路面宽度 7.0 米，路面主要病害为龟网裂、坑槽、松散、沉陷，局部路段路面龟网裂、沉陷比较严重，路况较差，K455+840-K455+940 路段为砂砾路。拟实施结构层重铺 5 公里，需进行施工图设计。本次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路面、桥涵构造物、交通安全设施等勘察设计（含工程预算）。

二、勘察设计要求

勘察设计工作应全面调查旧路病害情况，加强结构物承载力和旧路性能评价，按照规范要求采取路况检测数据分析、旧路钻芯取样、旧路弯沉测量、配合比试验等措施，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质、气候、水文、交通量等实际，研究分析公路病害分布特点，弄清病害机理及产生原因，优化方案比选，采取针对性处治措施，保证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

三、适用规范标准

本磋商项目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达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2)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
- 3)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5)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6)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7)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8) 《甘肃省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DB62/T3136-2017）

- 9)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0)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
- 1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12) 《公路涵洞设计规范》JTG/T 3365-02-2020
- 1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三部分: 标线》(GB5768.3-2009)
- 1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1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四部分: 作业区》(GB5768.4-2017)
- 1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二部分: 标志》(GB5768.2-2022)
- 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18)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9) 《公路涵洞设计规范》(JTG/T 3365-02-2020)
- 2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21)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22)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23)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 24) 《波形梁钢护栏 第 1 部分: 两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1-2015);
- 25) 《波形梁钢护栏 第 1 部分: 三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2-2015);
- 26)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 27) 《路面标线涂料》(JT / T280-2022);
- 28) 《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南》(2019 年);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排查工作〉的通知》(交公便字〔2022〕141 号);
- 30)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交公路〔2022〕4 号);
- 3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甘交公路〔2022〕14 号);
- 3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交办公路〔2023〕59 号);
- 33)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关键技术指南》(交办公路函〔2023〕690 号)。
- 34)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

- 35) 《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
- 36) 《国家公路网交通标志调整工作技术指南》；
- 37) 《甘肃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
- 38) 《甘肃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 39) 《甘肃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40) 其他有关规程、规范及设计指导等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预算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应全面调查旧路病害情况，加强结构物承载力和旧路性能评价，按照规范要求采取路况检测数据分析、旧路钻芯取样、旧路弯沉测量、配合比试验等措施，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质、气候、水文、交通量等实际，研究分析公路病害分布特点，弄清病害机理及产生原因，优化方案比选，采取针对性处治措施，保证养护工程设计质量。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设计图纸一式 6 份，PDF 电子版 1 份。

4. 成果文件须通过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查。

第四部分 磋商方法、评审标准和磋商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磋商工作顺利进行，确保磋商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审办法如下：

一、磋商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磋商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二、评审原则、方法和程序

1. 磋商原则

采购方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人员不能对任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及结果。

2.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磋商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前，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评审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3.2 磋商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磋商报价，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3.4.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现场磋商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评定打分详见（详细评分表）。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4.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5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 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即只有一次现场磋商报价）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审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已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磋商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磋商废止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或经营范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完整的；
-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9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或者在一份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1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2 磋商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3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参数，出现重大偏离的；
- 1.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四、评标标准：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五、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是否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相关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②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4 年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	资质要求	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9	业绩要求	供应商在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至少有1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或养护工程的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10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书面声明	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或曾被评D级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磋商。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六、详细评分表：

一、报价得分（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
二、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2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为正高级得 2 分，项目负责人职称为高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其他人员	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每投入 1 名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加 1 分，最高得 3 分；投入 1 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三、技术文件（6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	60	技术方案应包括：（1）项目概况；（2）对招标项目的理解；（3）总体设计思路；（4）勘察设计工作内容；（5）勘察设计工作方案；（6）计划工作量；（7）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8）勘察设计进度计划；（9）勘察设计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10）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11）工程造价初步测算；（12）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60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以上内容，技术方案需思路清晰、完整、合理。每一小项若出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或者内容一般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通过竞争性磋商，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的磋商报价，确定你方负责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书如下：

一、项目概况：

S301 线 K441+000 至 K455+940 段养护工程项目，外业测设位于高台县，桩号为 K441+000，终点桩号 K455+940，公路等级为三级，路面宽度 7.0 米，路面主要病害为龟网裂、坑槽、松散、沉陷，局部路段路面龟网裂、沉陷比较严重，路况较差，K455+840-K455+940 路段为砂砾路。拟实施结构层重铺 5 公里。本次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路面、桥涵构造物、交通安全设施等勘察设计（含工程预算）。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及要求：

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

勘察设计周期为：10 日历天（按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规定时限提交）。

施工现场服务周期：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施工图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的相关规范、规定、规程。

三、设计周期安排及项目负责人：

1、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6份；

2、项目负责人：_____

四、设计服务费用：

项目设计费为：预算批复工程设计费用的_____%。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存在过错导致履行合同不当，严重影响项目工作进展的有关设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2、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三日内给予明确答复，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甲方全面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利的实现。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所拥有的有关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面、详实、符合客观情况的资料、图纸、数据等。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甲方承担责任，经乙方催告以后仍不能使乙方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行业规范和行业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2、乙方按照甲方磋商内容认真进行设计，依据本项目具体特点，保证设计文件质量并负技术责任。

六、违约与赔偿

甲方违约：

1、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文件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文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第五条乙方责任和任务规定的除外）。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若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除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

1、除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以外，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施工图设计总费用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应继续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还未能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承担违约金。

2、乙方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乙方应按照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无法定理由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则乙方应按剩余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进行协商，解决争端。

2、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含税),由乙方包干使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经甲方或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待项目费用拨付到位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在30日内付清设计费。

2、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九、本合同书其它未尽事宜由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终止。
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书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
-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
- 八、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九、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十、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一、未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书面声明
- 十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三、商务偏离表
- 十四、技术偏离承诺
- 十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十八、节能产品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十九、技术文件
- 二十、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磋商响应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响应；

（二）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响应。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市/县）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

项目名称	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	备 注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施工现场服务周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正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副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 号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相关文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②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 名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附：后附本表人员相关证件。

八、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2022 年-2024 年）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九、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后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资料。

十、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未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附相关证明文件）

十二、虚假响应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磋商开启、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技术偏离承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承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内容全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内容，不允许偏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八、节能产品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审方法和标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产品和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九、技术文件

二十、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十一、附件

1、《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性文件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开启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磋商报价信封、磋商响应函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磋商报价信封及磋商响应函信封外面。

磋 商 报 价 信 封

致：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注：内附“磋商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磋 商 响 应 函 信 封

致：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注：内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